

附件二

中亚各国和俄罗斯联邦外交部长、联合国  
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执行主任  
和阿加汗发展组织代表  
会议的议定书

1998年1月16日,阿拉木图

中亚各国和俄罗斯联邦外交部长、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执行主任和阿加汗发展组织代表会议与会者,

希望进一步扩大和加强管制麻醉药品方面的合作,并遵循《关于在管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及其先质的非法生产、贩运和滥用方面合作的谅解备忘录》(1996年5月4日,塔什干),

1. 认为各国政府和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在中亚开展的管制麻醉药品方面的活动所取得的成果至关重要;

2. 为了履行备忘录第2条的规定,认为必须向备忘录成员国政府提出关于不妨建立区内各国间的合作协调机制的建议;

3. 为了研究区内麻醉药品的现况、评价现有的国家反应机制的效力、在管制麻醉药品领域制定有效的区域合作体制,达成协议,认为必须在1998年9、10月份在阿拉木图举行关于在中亚区域管制麻醉药品的国际科学与实践会议。还计划在会议期间讨论专门审议管制麻醉药品问题的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1998年6月)的成果和决定。举行这次会议将为拟订政府间一级重要的区域决定提供机会。

4. 为了研究关于建立区域协调机制的问题和确定国际科学与实践会议的程序、日期和筹资条件,各方认为不妨成立一个由备忘录各方代表组成的工作组。该工作组应在1998年5月1日之前向备忘录所有各方提出其商定的建议;

5. 备忘录各方应在1998年2月16日以前通过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

驻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国家协调机关的区域办事处提出参加工作组的代表人选。

本议定书签字文件一份,以俄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本议定书应交付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保管,它将把经核证无误的副本送交备忘录所有各方。

下列签署人,经正式授权,代表各方在本议定书上签字,以资证明。